安阳师范学院退役复学学生免修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性别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入学  时间 |  |
| 入伍  时间 |  | 退役  时间 |  | 复学  时间 |  |
| 学期 |  | | 申请免修依据：  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08号）第二十八条，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复学后，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，直接获得学分。 | | |
| 申请免修  课程名称 |  | |
| 课程代码 |  | |
| 认定成绩 |  | |
| 学生  所在  学院  审核 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课程  所在  单位 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任课  教师  意见 | 任课教师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1.退役学生复学后申请免修课程军事理论、大学体育的成绩认定为95分，军事技能认定为优秀；

2.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退役复学学生的退役材料，确认该学生是否为退役学生；任课教师依据此表认定并录入成绩。

3.本申请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，一份交课程所在单位，一份交教务处备案。